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48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确保2014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顺利实施,结合我县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立足产业、结合实际,农民主体、需求导向,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努力探索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三类协同",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扶持政策"三位一体",初、中、高"三级贯通"的新兴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强化农业教育培训质量和效果,着力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支撑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目标任务

2014年全县培育新型职业农民800人,其中蔬菜种植400人、食用菌生产100人、粮食种植300人。在粮食、蔬菜、食用菌产业方面建立"三类协同、三位一体、三级贯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

(一) 加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养

- 1. 搞好新型职业农民的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方案试行》(教职成厅〔2014〕1号)文件精神,由县农广校牵头搞好试点,送教下乡,结合当地实际,尊重农民意愿,坚持产业需求导向,创新培养方式,强化培训手段,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和职业道德、良好科学文化素养和自我发展能力、较强农业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服务能力,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要求的新型职业农民,稳定和壮大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
- 2. 搞好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训。按照农业部关于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指导意见,积极开展"三类协同"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认真搞好调查研究和摸底,确定培训对象,培训对象要与农业产业发展同步,与新型经营主体发育同步,与农业重大工程项目同步;根据培训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培训内容要符合培育目标,确保促进农民增收;创新培训模式,培训模式要适应成人学习和农业生产规律,实行"分段式、重实训、参与式"的培养模式,确保培训质量。
- 3. 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后续跟踪技术指导。在系统教育培训的 基础上,制定完善农业专家、推广人员、培训教师与新型职业农

民结对帮扶制度,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结合农时季节,开展一对一、面对面、手把手的跟踪服务。帮助制订产业发展规划,搞好技术指导服务,解决新型农民经营中的实际问题。

(二) 完善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管理

- 1.落实完善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制度。严格按照不同产业、不同地域、不同生产力水平等因素,分行业、分等级科学确定认定条件和标准。进一步完善县蔬菜产业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食用菌生产、粮食种植新型职业农民认证管理办法,构建较为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初、中、高"三级贯通"的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制度。
- 2. 建立健全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县政府委托县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建立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对新型职业农民按照条件、标准认定后录入县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考核、发证、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 3. 引入新型职业农民退出机制。对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进行动态管理,实行认证资格两年复审制,对审核中不符合条件的取消新型职业农民资格并收回证书。

(三) 完善新型职业农民优惠扶持政策

进一步完善《夏邑县新型职业农民优惠政策》。各有关部门 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挖掘潜力,制定出台扶持政策,支持新 型职业农民发展农业产业。国土部门要对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业 生产的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对急需用地指标纳入所县计划并 给予倾斜。发改、物价、交通、水利、电力部门要针对新型职业 农民发展生产制定优惠水、电价格政策,并优先保证水、电、路 三通。农业部门要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鼓励和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向新型职业农民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要以吸引年轻人务农、培育职业农民为重点,继续研究制定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的优惠政策,形成稳定的扶持制度,达到通过富裕农民、提高农民、扶持农民,让农业经营有效益,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体面的职业。

三、工作措施

(一) 建立目标责任机制

将新型职业农民培养任务、持证农民数量及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纳入乡镇和有关部门综合目标责任考核。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协调领导组要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作为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内容,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夯实责任,全力推进。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做到齐抓共管,确保取得成效。同时,加大对取得突出成绩新型职业农民的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新型职业农民优惠政策和典型事迹,营造关心、支持和参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 创新工作运行机制

创新培育方法,努力探索构建"三类协同、三位一体、三级贯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创新培育模式,切合实际、因地制宜的探索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创新管理制度,建立分级管理、动态管理机制;创新培育手段,重点推进职业农民培育手段信息化,建立智慧农民云平台。通过创新实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与新型经营主体的融合。

(三) 加强培育能力建设

加快农广校搬迁和基础条件建设,逐步构建和完善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为主体,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广泛参与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加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建立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导师团制度,满足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多种需求。

(四)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具有明显的公益性、基础性、社会性,政府公共财政要加大投入并保持逐年增长,保障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长期稳定发展。县财政要列出专项经费,保障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顺利实施;加大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力度,重点扶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新型职业农民发展产业;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资金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对具有一定种养规模的按照以奖代补方式予以补贴;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倾斜。支持力度,小额贷款及创业扶持资金发放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

2014年7月2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日印发

